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章忠，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今，历任南京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室主任、党总支书记、科学技术处处长、院长、教授；现任南京工程学院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江苏省先进结构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炉分会理事长，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金属新材料分会副会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

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参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章忠	1	1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章忠	3	3	0	0	-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任职期间暂未召开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1	1	0	-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公司历届股东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八）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累计工作时间达 5 个工作日，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与公司员工展开现场交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不定期进行沟通等。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的指导与监督作用，并为公司提供多维度的见解与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九）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

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人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和真实性。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9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曹菊芬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聘任曹菊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和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唐卫国为公司第四届总经理；聘任张玉平、张骁、曹菊芬、钱雅琴为公司第四届副总经理；聘任钱雅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发表同意聘任意见。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合规治理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章忠

2026 年 04 月 22 日